

崑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訂定「崑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在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校院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六、在學期間從事學習與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者。

七、規定實習年限之各系、組、學位學程,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

八、其他特殊情形,經系、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准者。

第 3 條 四年制一年級或二年制三年級新生,其辦理抵免之科目,應以該生入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之科目為準。轉系或轉學生則以轉入年級之課程科目表為辦理抵免依據。

第 4 條 在專科學校所修之科目,即使內容名稱相同,因授課程度與科技大學有所不同,在抵免學分時應從嚴認定。二年制新生原則上以在大學三、四年級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才得抵免。三專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所修畢業科目得比照大學三年級酌情抵免。七年一貫畢(肄)業生所修前三年之課程原則上不予抵免。

第 5 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三、輔系、組、學位學程學分。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第 6 條 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 7 條 不同學分數之互抵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不足之學分,得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不足之學分,不得抵免。

第 8 條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數多寡及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抵免學分上限：

(一) 四年制：

1. 一年級新生抵免學分以不超過 45 學分為原則。
2. 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抵免學分以不超過 45 學分為原則。
3. 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抵免學分以不超過 60 學分為原則。
4. 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抵免學分以不超過 80 學分為原則。
5. 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抵免學分以不超過 100 學分為原則。

(二) 二年制：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以不超過 36 學分為原則。

(三) 研究生：以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四) 至境外進修研習之學生，得依實際修習情形辦理學分抵免。

學分換算原則如下：

1. 歐盟學分轉換機制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簡稱 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2. 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簡稱 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3. 大洋洲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4. 本校學分與美制(含美國、加拿大、智利等美洲國家)、日制、陸制及韓國、新加坡、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斯里蘭卡等亞洲國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5. 不屬於以上學制之學分轉換，由各所、系、學位學程依學術專業認定。以上學分轉換比率為一般性通則，最終之學分轉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採計。

(五) 修習本校各系(組、學位學程)所開設之學年校外實習或學期校外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取得學分者，得抵免該系(組、學位學程)所開設之暑期校外實習課程，抵免完成後，多餘之學分得為該系(組、學位學程)選修學分。

(六) 重新入學本校之新生、或依法令規定於本校修讀學分或於推廣教育班取得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得不受本條可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其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但須依照修業年限及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修習。

(七) 推廣教育班取得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經抵免學分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八) 若抵免學分超過上列規定者，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准。

二、提高編級規定：

(一) 四年制：抵免學分數達 32 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 58 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二) 二年制：抵免學分達 32 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 研究生：抵免學分(不含論文)達該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二分之一者得編入二年級。

三、重考生、轉學生或先修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酌予抵免科目學分並得提高編級，但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並依照各學期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第 9 條 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應於入學、轉學或轉系、組、學位學程後之首次註冊選課時辦理，均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補辦；轉學生再轉系時，應重新辦理學分抵免。
- 第 10 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體育由體育室審查、軍訓科目由軍訓教官審查、專業科目由各系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對不服抵免審查之學生，可請其提供相關證明資料(如原就讀學校課程綱要、授課內容、指定閱讀書籍等)經由複審或甄試之成績，評定其得否抵免。
- 第 11 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登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學位學程生得用原系、學位學程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
 - 三、新生之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 四、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其抵免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說明。
-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